

1435

湖北省政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6558

號

次

本

1

交通部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起 止

編次事

訓令

武昌市政府  
各區專員府署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

省建  
25293

附件附件  
附碼數目  
附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全通報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主席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事由  批准交通部於送民共各市内電話設置及取歸規則既呈公署各市内電話設置 規則仰知照由	來文  字號 25293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武昌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各區專員 各縣政府	別類  附件  詳內  王永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登

此稿因候印附件於十七日方發出為記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到秘書處

訓令

令

武昌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各區外政督察專員  
各縣政府

案准交通部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五日電管字第九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四四二一號指令開

查該處在案為行

等由，所送規則四份，准此，查該處在市內電話設置規則前

奉

行政院第一零七二一六號令，查該處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



表式附原规则内

二十一日以省建二字第一二三四五  
除分令外令新抄及原民共令市内电话设置及取编规  
制令仰知照一

特刊知照

以令。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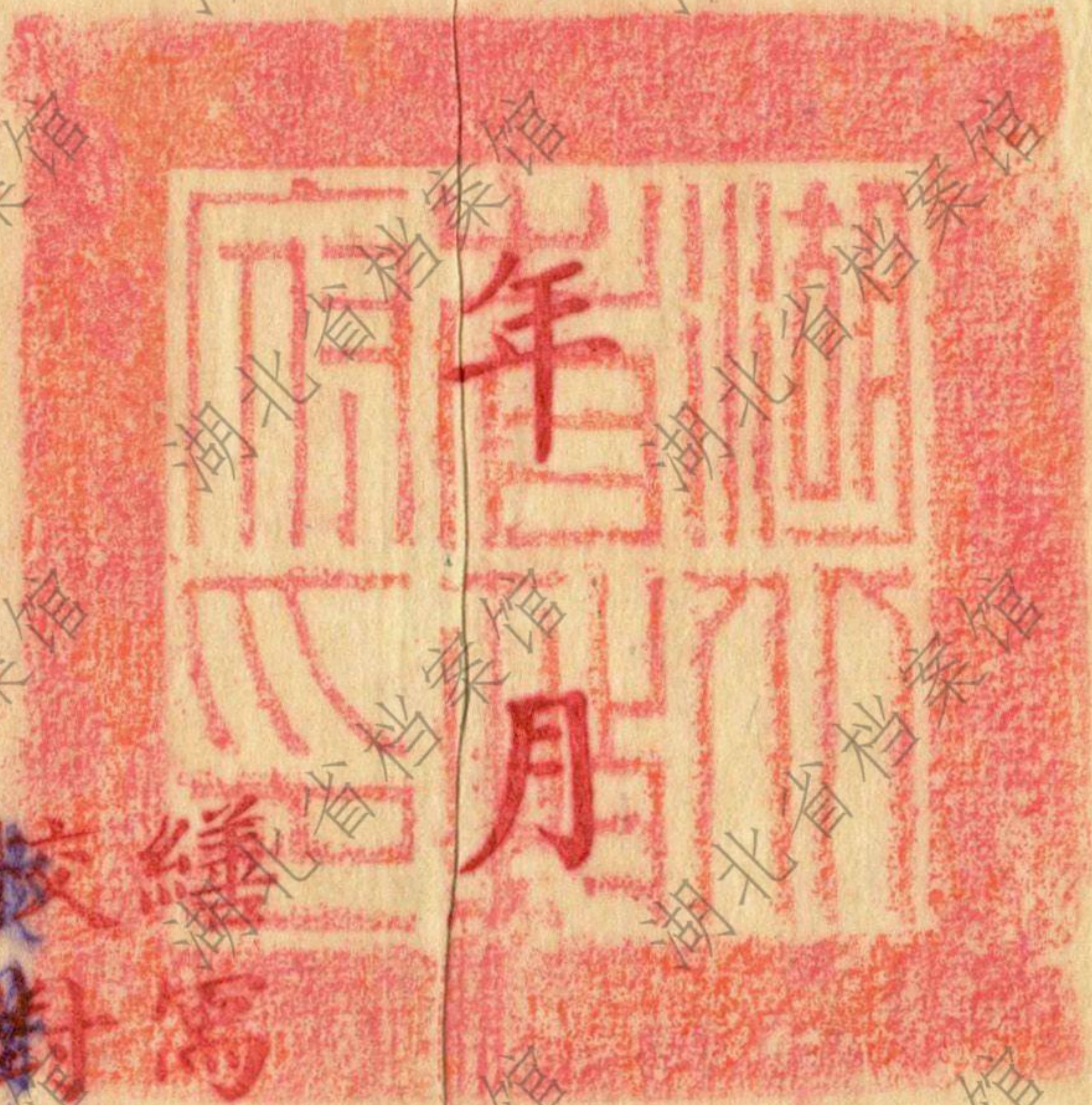
并抄卷原民共令市内电话设置及取编规则一份

表式十纸

重二席黄〇〇

建政二席长任〇〇

中華民國



監印 高先勳  
校對 康藻淵

湖北省政府製

日

(提呈另議)

文

交通部

擬

建設

第二件 電政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檢送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暨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各二份請查照</p> <p>規則四份</p>

收



39402 1

3940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收

26年1月30日(星期一) 12時 省建字第 25293 號

收文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 交通部咨

電管字第

97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四四六一號指令開：

據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五號呈送民營市內電話設

置及取締規則請予備案。又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草案

請核准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至電氣事業取締條例，請

仍准繼續有效，以免辦理困難。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

辦理。附呈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准予備案。

至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矣。



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查本部制定之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業經依照電信條例之規定，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因各地方政府所辦之市內電話，多未依照法定手續，經本部核准，其一切設備如何，每無案可稽，且於本部主管責任不無影響。是以擬訂該項規則草案，呈奉行政院核准通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述兩項規則各二份，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送規則四份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俞允鵬

交通部

5

中華民國

六年

五月

月

子

日



交通部

交通部

6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檢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民營市內電話指公私團體或個人所經營之市內電話而言

第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之設置及經營除依電信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分左列四等

一、電話總機容量在五千萬號以上者爲一等

二、電話總機容量在一千五百號以上不滿五千萬號者爲二等

三、電話總機容量在五百號以上不滿一千五百號者爲三等

四、電話總機容量不滿五百號者爲四等

第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須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始得設置其聲請立案之程序除備各種

書表逕呈交通部核辦外同時按其營業區域所在地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並備具書表三份隨文呈送

一、在各縣政府或隸屬於省之市政府行政區域內者應分呈該管縣市政府簽具意見呈請建設廳轉呈交通部

二、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行政區域內者應分呈該市生管局簽具意見呈請市政府轉送交通部

第二章 聲請立案事項

第六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聲請立案時應造具左列各種書表

一、企業意見書 依格式一開具並附營業區域圖按照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圖將營業區域加繪顯明界綫添註四至圖例縮尺及方向

二、創業概算書 依格式二開具

三、工程計劃書並附房屋設計圖及綫路分布圖

(甲)工程計劃書 依格式三開具

(乙)房屋設計圖 詳載各層面積及裝置機器之種類尺寸容量並其位置

(丙)綫路分布圖 詳載電桿電纜分綫箱人孔等之位置並註明其種類

尺寸容量依照交通部電話局外綫分布圖編製規範辦理

四、收入及支出概算書 依格式四及格式五開具之一人

五、營業章程 章程或草案 依格式六開具

六、聲請立案人及主務技術員履歷書 依格式六開具

七、投資人名簿 依格式七開具

前項各書表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應於呈准交通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將訂購器材合同

連同附件之副本及預定開工完工日期呈部查核

第三章 營業區域及鄉村電話綫

第八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營業區域以交通部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第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營業區域不得逾越所在地市縣行政區域

第十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得在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以內之各鄉村分設交換

機或話機分設交換機者其與總機連通之綫為中繼綫僅設該機者為鄉綫

設置交換機或話機之鄉村視為營業區域之一部分應於送請立案時一併核

定

第十一條 地方人民請求添設之鄉綫距離較遠時得按營業盈虧情形酌收補助費至多

8

不得逾請求設綫所需桿綫工料費四分之三但請求人自願全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中繼綫通話不得另行收費鄉綫通話不得按照時間及次數收費

第十三條

市縣行政區域與其他市縣行政區域間之聯絡話綫以長途電話論非經交通部核定辦法不得私自互相接綫通話

第四章 工程技術及檢驗

第十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之工程技術標準應依交通部公布之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全部工程應於交通部核准之預定期內完成如因故延緩開工或不能依限竣工時應即將理由及延長時期呈部聲請展限

第十六條

全部工程完竣後一星期內應將工程情形呈請交通部派員檢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開始營業同時並分呈地方監督機關

在營業期內交通部為維持用戶通話效率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有不合方式或應行改善者得限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列為一、二、三、等者除主任技術員外須有技術員助理工務其人數一等至少三人二等至少二人三等至少一人列為四等者得僅



設技術員一人或以技術顧問代替

### 第十八條

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應常駐辦公處所技術顧問至少每月視察工程一次

購置機料之程式并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選定

### 第五章 擴充移轉及停業

### 第十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如欲擴充號額或營業區域者應先備具擴充計劃依第五

條聲請立案程序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施工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十二條之規定擴充或改良設備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擴充工程竣事後仍應由交通部派員檢驗合格換給執照

### 第二十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擬具意見書向交

通部重行聲請立案換領執照同時分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呈核辦如係出租或

委託代管並不移轉營業權者應依上項手續聲請核准無須重行立案換照

### 第二十二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因故宣告停業者應聲叙理由逕呈交通部並分呈地方監

督機關轉呈交通部核辦經交通部註銷執照後始得實行停業其一切設備應

於停業後一年內撤除之

## 第六章 營業章程及價目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第二十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訂定或修改有關營業之各項章程及價目應依據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並先行聲請交通部核准後經一個月以上之

通告始得實行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減少收費時亦同聲請時並應分呈地方監督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話用戶所繳之保證金(即押費)應於拆機時照數退還如用戶損壞話機得估計價值就保證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營業價目應於每年度呈送年報時由交通部核定一次

第七章 營業執照費

第二十六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請領營業執照應繳各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執照費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餘數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但每照至少須納費三十元

二、印花稅費每照一元

第二十七條

因擴充資本換領執照者按擴充數之千分之二補繳照費其計算法及印花稅費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因營業期滿或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換領執照者其照費及印花稅費

10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繳納

第二十九條 凡已納之照費及印花稅費概不退還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會計年度應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會計制度應參照交通部電政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十二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資產折舊率依左列標準計算但經交通部核准變通者不

在此限

一、綫路每年折舊百分之八

二、機件每年折舊百分之六

三、房屋每年折舊百分之三

四、器具每年折舊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 第九章 年報

第三十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年度報告抄同所報

股東會之賬略分呈交通部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第三十五條 年報種類如左

一、依格式八格式九及格式十填製經濟業務及工程三種報告書

二、最近之綫路分布圖

三、重要職員履歷表

第三十六條

主要人員及主任技術員之更動或改任應備具履歷隨時向交通部及地方監督機關專案呈報備查待年度報告時再併入彙報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對於所呈年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或加以說明並得派員查閱其簿冊

### 第十章 通話與停止通話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請設話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得設置公用電話依照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辦理

第四十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非有左列情形不得停止各用戶之通話

一、經交通部臨時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間內未經改善者

二、欠繳話費及其他應收之各項費用者

三、機綫臨時發生障礙者

第四十一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因前條各款以外之不得已事故須停止通話者應預定停止時期依左列規定呈經核准後隨即通告各用戶

- 一、停止通話在十日以內者呈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 二、超過十日者呈由地方監督機關加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通話設備時民營市內電話事業不得拒絕但設備費及通話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國營長途電話須與民營市內電話接綫通話時民營市內電話事業不得拒絕其接綫辦法依照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第四十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宣告停業後在未有他人接辦以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地方團體為供需要起見得請交通部租用其全部工作設備暫時通話

第十一章 取締事項

第四十五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通知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 一、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止通話至三個月以上者

- 二、虧累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不能供公共之需求者
- 三、再次經交通部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以私設論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

一條前段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其擴充部份或所設中繼綫

鄉綫亦以私設論處罰辦法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撤銷其

立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或核准停業後在一年以內既未呈

請復業復未將一切設備撤除者得由地方監督機關扣押其電話機件非經交

通部之核准不得發還

第五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二十

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交通部除

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仍限令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12

第五十一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交通部立案給照而已設置之民營市內電話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補請立案給照逾限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照本規則第三十五條造具前一年度年報一併呈核

第五十二條 已經交通部立案給照領有臨時執照之民營市內電話事業由交通部換給正式執照並隨繳印花稅費一元不另收照費

第五十三條 凡地方行政機關與公私團體或個人合營之市內電話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民營市內電話事業按照公司組織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格式一)

(一)名稱及組織(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等字樣)
(二)局所地點 (註明詳細地址)
(三)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註明資本總額已收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
(四)營業區域(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以及四至界綫)
(五)鄉村電話綫(註明綫數及各綫起訖地點距離里數)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縱34公分橫21公分)



創業概算書 (格式二)

(一)土地購用費	元	角	分
(二)房屋建築費或租用費	元	角	分
(三)內部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四)外線材料購置費	元	角	分
(五)用戶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六)機線裝設及運輸費	元	角	分
(七)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分
總計	元	角	分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13

工程計劃書

(格式三)

交換機	磁石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共電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自動式(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線路概況	架空裸線	銅線 .....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鐵線	單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雙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架空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地下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水中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電力設備	電池	乾電瓶濕電瓶或蓄電池(安培時數).....組數.....)	
	充電機器	電動機發電機引擎發電機或整流管(發電機輸出電力.....瓦)	
	振鈴機器	手搖發電機轉極器交流電動機發電機或直流電動發電機(信號週率.....)	
	電源	向.....電廠購用(擬裝.....KVA變壓器.....只)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購置辦法	交換機械	擬向.....廠家訂購	
	線路材料	擬向.....廠家訂購	
	用戶話機	擬向.....廠家訂購	
	電力機器	擬向.....廠家訂購	
工程預定計劃	開工日期.....		
	全部工程完成時期.....		
	通話時期.....		
	初通話時用戶數.....		
	.....年後可添通話用戶數.....		
機線裝滿時期.....			

附註： 一、所擬交換機械線路材料及電力機器等程式應另加詳細說明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二、如設有分局之處應將局間線路概況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三、架空裸線長度應照單線條長度計算

14

收入概算書 (格式四)

		月	收	年	收
(一)用戶月租費	每戶收費 元		元		元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二)小交換機中繼線費	每回線收費 元		元		元
約共……回線					
(三)用戶專線費	每回線收費 元		元		元
約共……回線					
(四)鄉綫電話通話費	每戶收費 元		元		元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五)移裝及賠償等費	元		元		元
(六)其他					
總計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書 (格式五)

		月	支	年	支	
			元	角	元	角
(一)折舊	(1)線路百分之 (2)機件百分之 (3)房屋百分之 (4)器具百分之					
(二)官利						
(三)薪金						
(四)工資						
(五)機器修養費						
(六)線路修養費						
(七)機器擴充費						
(八)線路擴充費						
(九)其他						
總計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51

申請立案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格式六)

(一) 申請立案人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二) 主任技術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申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附註：主任技術員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應附送其所攝影片或抄件

投資人名簿 (格式七)

姓名	住址	籍貫	永久通訊處	認股數	每股票面銀數	實繳銀數	備考

申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附註：投資人如在該電話公司擔任職務者應將職務名稱註明備考欄內

16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八)

經濟報告

民國

年年

月月

日起止

產	土地	元	收	用戶月租費	元
	房屋			小交換機中繼線費	
	交換機及附屬機件設備			用戶專線費	
	線路設備			鄉線通話費	
	用戶宅內裝置設備			移裝及賠償等費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收入	
	現金			共	計
	應收款項			折舊	
	存料			薪金	
	其他流動資產			工資	
	共	計		機器維持費	
	負	資本			線路維持費
債款			機器擴充費		
公積金			線路擴充費		
折舊準備金			事務費		
應付款項			債款利息		
用戶保證金			捐稅		
鄉線通話費存款			其他費用		
其他負債			共	計	
共		計	盈餘分配		
			公積金		
			官利		
			紅利		
		共	計		

經理署名蓋章

11

18

業務報告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九)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類 別	年 月	民 國 年						民 國 年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用 戶 月 租 費	甲種...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小中 交繼 換線 機費	.....回線														
用線 戶專 費	.....回線														
鄉 線 電 話 通 話 費	甲種...戶														
	乙種...戶														
	丙種...戶														
	共 計														
移價 裝等 及賠 費															
共計															

經理署名蓋章

(注意) 初訂或改訂營業章程時應一併附送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十)

(一)線路

I

民國

年

月

日

起

綫路長度	架空綫路……公里地下綫路……公里水底綫路……公里共計……公里	
線	架空裸線	銅線 ……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鐵線
路	架空電纜	單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雙線……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概	地下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况	水中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電話桿	木桿……根洋灰桿……根鐵桿……根共計……根	
管道長度	缸管……公里洋灰管……公里鐵管……公里共計……公里	
暗渠長度	……公里	
人孔數	……個	
手孔數	……個	
分線箱數	……對……只……對……只……對……只……對……只……對……只共計……只	
水線房	……處	

(二)交換機械

交 換 機	自動制	程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
		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現用……號
	共電制	程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甲台……席容量……號現用……號乙台……席容量……號
磁石制	程式(單式或複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台數……容量……號現用……號	
配線架	程式(甲種或乙種)直列數……橫排數……容量……號……現裝……號	
人工台	測驗台……席, 障礙台……席, 問訊台……席, 領班台……席, 監督台……席, 共……台……席	
電話機	磁石式機……部, 共電式機……部, 自動式機……部,	

經理署名蓋章

附註

- 一、架空裸線長度應照單線條長度計算
- 二、管道長度應以單孔長度計算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11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十)

(三)電力設備

II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蓄電池	程式……製造廠家……組數……每組電瓶數……每組安時容量(初裝……最後……)設置年份……	
整流器	程式……製造廠家……電子管名稱……管數……直流電壓及電流……電源……設置年份……	
充電機	電動機	程式……製造廠家……馬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相數……電源……
	發電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
機器	聯動裝置方法……裝置年份……	
	原動機	程式……製造廠家……汽缸數……馬力……燃料種類……開機方法……
	發電機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
	聯動裝置方法……裝置年份……	
振鈴機	電動機	程式……製造廠家……馬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相數……電源……
	發電機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電力因數……
	聯動裝置方法……裝置年份……	
機器	程式……製造廠家……裝置年份……	
	輸入電壓……輸入電流……輸出電力……輸出電壓……輸出電流……	
	週率……速率……電力因數……	
市電	電廠名稱……直流或交流……週率……每日供電時間……話局每月用電量……	
	電力電壓……電燈電壓……相數……線數……△或Y……接話局變壓器容量……	

附註：須向電廠索送營業章程及價目表各一份

(四)交換情形

用戶數	普號……號，公用……號，局用……號，對講……線小交換機……號共計……號……線
話務情形	每日平均總呼數……每日平均通話次數……每次通話平均佔綫時間……每日話務最忙時間……
機線障礙	局內機件……次，用戶機件……次，線路……次，共計……次
(一年)	每日平均障礙次數……每用戶每月平均障礙次數……每次平均障礙時間……

(五)局屋

房屋	基地面積……房屋所有權……建築年份及費用……每月租金……
	保險總額……保險費及起訖日期……

經理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須繪送基地圖局屋位置圖交換各室布置圖各一份

二、設有分局之處以上各表除每局填送一份外應將局間

中繼綫路情形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20



21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行政院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市內電話指地方政府所經營市內電話而言

第三條 公營市內電話應由主辦之地方政府造具左列各款書表送請交通部核准立案始得設置

案始得設置

一、企業意見書 依格式一開具並附營業區域圖按照所在地市縣政府行

政區域圖將營業區域加繪顯明界綫添註四至圖例縮尺及方向

二、創業概算書 依格式二開具

三、工程計劃書 依格式三開具

四、收支概算表 依格式四及格式五開具

五、營業章程或草案

六、主管人員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依格式六開具

前項各書表之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公營市內電話營業區域以交通部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第五條 公營市內電話得在所在地市縣政府行政區域以內之各鄉村分設交換機或

話機分設交換機者其與總機連同之綫爲中繼綫僅設話機者爲鄉綫

設置交換機或話機之鄉村視爲營業區域之一部份應於送請立案時一併核

定

第六條 中繼綫通話不得另行收費鄉綫通話不得按通話時間及次數收費

第七條 公營市內電話之工程技術標準應依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前項工程技術交通部得於必要時派員檢驗如有未合法者並得令其改正

第八條 公營市內電話工程裝設完竣後應即報請交通部查核並發給營業執照始得

營業

第九條 國營長途電話須與公營市內電話接綫通話時公營電話機關不得拒絕其接

綫辦法應依照交通部公布之規章辦理

第十條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以後如擬擴充號額或營業區域者應先將擴充部份之計

劃送請交通部查核

第十一條 前條區域之擴充以不逾所在市縣行政區域爲限

第十二條 公營市內電話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與其他各市縣電話聯絡通話

第十三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報請交通部查核並

重行聲請立案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公營市內電話營業執照每張收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五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訂定或修改有關營業之各項章程及價目應依據交通部

市內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並先送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行

第十六條

電話用戶所繳之保證金（即押費）應於拆機時照數退還如用戶損壞話機得

估計價格就保證金內扣除之

第十七條

公營市內電話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年報送由

主辦之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查核

一、依格式七格式八及格式九造送經濟業務及工程三種報告

二、最近線路分布圖

三、重要職員履歷表

第十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交通部立案給照而已設置之公營市內電話應於本

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補請立案給照

前項市內電話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依照前條之規定造具前一年度年報

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23

企業意見書 (格式一)

(一)名稱及組織(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等字樣)
(二)局所地點(註明詳細地址)
(三)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註明資本總額已收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組織章程者一併附呈)
(四)營業區域(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以及四至界綫)
(五)鄉村電話綫(註明綫數及各綫起訖地點距離里數)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縱34公分橫21公分以下各書表均照此尺寸)

創業概算書 (格式二)

(一)土地購用費	元	角	分
(二)房屋建築費或租用費	元	角	分
(三)內部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四)外線材料購置費	元	角	分
(五)用戶機件購置費	元	角	分
(六)機線裝設及運輸費	元	角	分
(七)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分
總計	元	角	分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24

工程計劃書

(格式三)

交換機	磁石式(初裝容量.....號, 最後容量.....號)		
	共電式(初裝容量.....號, 最後容量.....號)		
	自動式(初裝容量.....號, 最後容量.....號)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線路概況	架空裸綫	銅綫 .....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鐵綫	單綫.....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雙綫.....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架空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地下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水中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電力設備	電池	乾電瓶濕電瓶或蓄電池(安培時數.....組數.....)
		充電機器	電動機發電機引擎發電機或整流管(發電機輸出電力.....瓩)
振鈴機器		手搖發電機轉極器交流電動機發電機或直流電動發電機(信號週率.....)	
電源		向.....電廠購用(擬裝.....KVA變壓器.....只)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購置辦法	交換機械	擬向.....廠家訂購	
	綫路材料	擬向.....廠家訂購	
	用戶話機	擬向.....廠家訂購	
	電力機器	擬向.....廠家訂購	
工程預定計劃	開工日期.....		
	全部工程完成時期.....		
	通話時期.....		
	初通話時用戶數.....		
	通話.....年後可添通話用戶數.....		
機綫裝滿時期.....			

- 附註： 一• 所擬交換機械綫路材料及電力機器等程式應另加詳細說明  
 二• 如設有分局之處應將局間綫路概況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三• 架空裸綫長度應照單綫條長度計算  
 四• 關於綫路分布情形應附具綫路分布圖併送備查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表 (格式四)

		月	收	年	收
(一)用戶月租費	每戶收費 元		元		元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二)小交換機中繼綫費	每回綫收費 元		元		元
約共……回綫					
(三)用戶專綫費	每回綫收費 元		元		元
約共……回綫					
(四)鄉綫電話通話費	每戶收費 元		元		元
甲種約……戶					
乙種約……戶					
丙種約……戶					
丁種約……戶					
(五)移裝及賠償等費	元		元		元
(六)其他					
總計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表 (格式五)

(一)折舊	(1) 綫路百分之 (2) 機件百分之 (3) 房屋百分之 (4) 器具百分之	月	支	年	支
			元 角		元 角
(二)薪金					
(三)工資					
(四)機器修養費					
(五)綫路修養費					
(六)機器擴充費					
(七)綫路擴充費					
(八)其他					
總計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主管人員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格式六)

(一) 主 管 人 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二) 主 任 技 術 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乙)學歷	何年畢業		
	(丙)經驗			

聲請立案人署名蓋章 附註：主任技術員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應附送其攝影或抄件

省市

電話

年報 (格式七)

經濟報告 民國 年 年 月 日起 日止

資 產	土地		收 入 費 用	用戶月租費	元
	房屋			小交換機中繼綫費	
	交換機及附屬機件設備			用戶專綫費	
	綫路設備			鄉綫通話費	
	用戶宅內裝置設備			移裝及賠償等費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收入	
	現金			共 計	
	應收款項			折舊	
	存料			薪金	
	其他流動資產			工資	
共 計		機器維持費			
負 債	資本		綫路維持費		
	債款		機器擴充費		
			綫路擴充費		
	折舊準備金		事務費		
	應付款項		債款利息		
	用戶保證金		捐稅		
	鄉綫通話費存款		其他費用		
	其他負債		共 計		
			盈 虧		
	共 計		盈 虧		

局長署名蓋章

28

業務報告

省市

電話

年報(格式八)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類 別	年 月	民國						民國						總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用 戶 月 租 費	甲種...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共 計																
小中 交繼 換線 機費	.....回線																
用線 戶專 費	.....回線																
鄉 線 電 話 通 話 費	甲種...戶																
	乙種...戶																
	丙種...戶																
	丁種...戶																
移償 裝等 及賠 費																	
共計																	

局長署名蓋章

(注意) 初訂或改訂營業章程時應一併附送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九)

(一) 綫路

1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綫路長度	架空綫路……公里地下綫路……公里水底綫路……公里共計……公里	
綫	銅線	……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架空裸綫	單綫……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鐵線		雙綫……公厘……公里……公厘……公里……公厘……公里
路	架空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概	地下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况	水中電纜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對……公厘……公里
(將不採用者用筆劃去)		
電話桿	木桿……根洋灰桿……根鐵桿……根共計……根	
管道長度	缸管……公里洋灰管……公里鐵管……公里共計……公里	
暗渠長度	……公里	
人孔數	……個	
手孔數	……個	
分綫箱數	……對……只……對……只……對……只……對……只……對……只共計……只	
水綫房	……處	

(二) 交換機械

交 換 機	自動制	程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
		初裝容量……號，最後容量……號，現用……號
機	共電制	程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甲台……席容量……號現用……號乙台……席容量……號
	磁石制	程式(單式或複式)製造廠名……設置年份……台數……容量……號現用……號
配 綫 架	程式(甲種或乙種)直列數……橫排數……容量……號……現裝……號	
人 工 台	測驗台……席，障礙台……席，問訊台……席，領班台……席，監督台……席，共……台……席	
電 話 機	磁石式機……部，共電式機……部，自動式機……部	

局長署名蓋章

附註

一、架空裸綫長度應照單綫條長度計算

二、管道長度應以單孔長度計算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29

省市

電話工程年報 (格式九)

(三)電力設備

II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蓄電池	程式……製造廠家……組數……每組電瓶數……每組安時容量(初裝……最後……)設置年份……	
整流器	程式……製造廠家……電子管名稱……管數……直流電壓及電流……電源……設置年份……	
充電機	電動機	程式……製造廠家……馬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相數……電源……
	發電機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
	聯動裝置方法……設置年份……	
	引機	程式……製造廠家……汽缸數……馬力……燃料種類……開機方法……
	發電機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
	聯動裝置方法……裝置年份……	
振鈴機	電動機	程式……製造廠家……馬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相數……電源……
	發電機	程式……製造廠家……電力……電壓……電流……速率……週率……電力因數……
	聯動裝置方法……裝置年份……	
機器	程式……製造廠家……裝置年份……	
	輸入電壓……輸入電流……輸出電力……輸出電壓……輸出電流……	
	週率……速率……電力因數……	
市電	電廠名稱……直流或交流……週率……每日供電時間……話局每月用電量……	
	電力電壓……電燈電壓……相數……線數……△或Y……接話局變壓器容量……	

附註：須向電廠索送營業章程及價目表各一份

(四)交換情形

用戶數	普通……號，公用……號，局用……號，對講……線小交換機……號共計……號……線
話務情形	每日平均總呼數……每日平均通話次數……每次通話平均佔線時間……每日話務最忙時間……
機線障礙	局內機件……次，用戶機件……次，線路……次，共計……次
(一年)	每日平均障礙次數……每用戶每月平均障礙次數……每次平均障礙時間……

(五)局屋

房屋	地基面積……房屋所有權……建築年份及費用……每月租金……
	保險總額……保險費及起訖日期……

局長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須繪送基地圖局屋位置圖交換各室布置圖各一份

二、設有分局之處以上各表除每局填送一份外應將局間

中繼線路情形與各局區情形分開填註

30